## 关于化龙(上海)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裁定受理化龙(上海)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化龙(上海)贸易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姚志豪;联系电话:021-23281709;联系地址: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业务三部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11月2日